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76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盧玟伶
被　　告　鴻拓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珮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鴻拓實業有限公司、李珮玲給付票款，嗣於民國107 年1月15日撤回對被告李珮玲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 萬元之支票1 紙（詳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經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因帳戶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致未獲兌現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94 萬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，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」，票據法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票款194萬元之責。又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為107年6月14日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6月14日起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4萬元，及自107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
一	UA0000000	聯邦商業銀行龜山分行	194萬元	107 年6 月14日	107年6 月14日

、